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9

给予意大利-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**第六委员会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**亚当·穆拉瓦尔曼·图吉奥（印度尼西亚）**一. 引言**

1. 题为“给予意大利-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应意大利以及阿根廷、巴西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洪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2.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和 23 日的第 10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（A/C.6/62/SR.10 和 13）。
4. 在审议该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7 月 18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（A/62/143）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2/L.5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，意大利代表以阿根廷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危地马拉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意大利、墨西哥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



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题为“给予意大利-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 (A/C.6/62/L.5)。

6. 委员会在其 10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62/L.5 (见第 7 段)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意大利-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意大利-拉丁美洲协会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意大利-拉丁美洲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